

神与以色列人之约

申 29:1 “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

西乃(何烈)山之约

起初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后来又不断与以撒和雅各坚定此约(参“神与列祖之约”一文，页 64)。之后神又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脚下立约(参出 19:1 注)，其中主要包含以下两个基本原则(在以上所提一文中详细讨论)：

1. 神单方面设定约中的应许和义务。
2. 人应当以顺服的信心接受约的内容。

西乃之约与亚伯拉罕之约的主要区别在于神在以色列人认可(出 24:1-8)之前列出此约的应许和责任。

1. 神在西乃之约中所赐的应许与亚伯拉罕之约基本相同(参出 19:1 注)。神的应许有：

(1) 在救拔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为奴之地以后，要把迦南地赐给他们(出 6:3-6; 19:4; 23:20, 23)。

(2) 耶和华要作他们的神，并且接受他们为自己的子民(出 6:7; 19:6; 参申 5:2 注)。神的最终目标是要借着立约的子民赐给全人类一位救主。

2. 神要求以色列人必须谨守遵行他在西乃山颁布的律法，然后神才会成就那些应许。当初在神向以色列人颁赐十诫以及其它律法之后(参“旧约律法”一文，页 146)，以色列人曾经异口同声地起誓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 24:3)。如果以色列人不承诺他们接受神的律法，神和他们之间所立的约就不能正式成立(比较出 24:8 注)。

3. 愿意遵行神的律法一直是圣约成立的一个前提条件。以色列人只有不断听从神的命令并且遵照约的规定献祭，才能继续作神宝贵的产业并不断领受神的祝福。换言之，顺服神的主权是以色列人保持选民独特身份的前提条件(参出 19:5 注)。

4. 神还清楚规定了百姓不履行圣约义务时所遭致的后果。悖逆神圣约的人当受的刑罚就是从立约子民中被剪除或治死(参出 31:14-15)。这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对违背逾越节命令的人发出的警戒相同(出 12:15, 19; 12:15 注)。这些严厉的警戒绝不是虚张声势的恐吓之词，以色列人在加低斯时，曾因着悖逆不信以及害怕迦南地的居民而拒绝进入应许之地，致使神极其忿怒，神使他们在旷野又飘荡了三十九年，直到当初二十岁以上的以色列人尽都倒毙在旷野(迦勒和约书亚除外，参民 13:26-14:39; 14:29 注)。以色列人的悖逆和不信使他们痛失进入神的应许之地得享安息的美福(比较诗 95:7-11; 来 3:9-11, 18)。

5. 神并非指望他的子民对他顺服到十全十美的地步，他只是希望他们能够真心诚意地顺服他。事实上，神在立约时早已知道人的软弱，并且深知他们有时会失